附件5:

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

各位考生：

根据《重庆市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做好2021年下半年人事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（渝人考〔2021〕53号）要求，为保证广大报考人员的身体健康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所有报考人员，进入招聘场所前，除做好基本的疫情防控措施外，均应出具健康码、行程卡和提供48小时内新冠病毒咽拭子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并自觉配戴口罩、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＜37.3℃）者方可进入招聘场所。请报考人员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，除身份确认、考试考核答题环节摘除口罩以外，应全程佩戴，做好个人防护。

二、报考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进入招聘场所：一是到达招聘场所前28天内有境外旅居史，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人员；二是新冠确认病例、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、密接的密接，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人员；三是尚未出院的新冠确认病例、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；或者治愈出院的确认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，但尚在随访医学观察期内的人员；四是到达招聘场所前14天内，曾出现体温≥37.3℃或有疑似症状，但未排除传染病或仍存在身体不适症状的人员；五是到达招聘场所前14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，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人员；六是进入招聘场所当天出现体温≥37.3℃的，经综合评估后不能进入招聘场所的人员。

三、报考人员在招聘场所不能按上述要求提供健康码、行程卡和48小时内新冠病毒咽拭子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以及经现场医务专业人员确认有上述不得进入招聘场所情形的，不再参加此次招聘，并视同主动放弃资格。

四、报考人员应在报名时认真阅读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》，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，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取消其招聘资格，并记入事业单位招考诚信档案，如有违法行为，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本人已认真阅读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》，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。

在此我郑重承诺：

1. 本人所提供的报考信息和提交的报考材料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，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并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

2. 本人保证每一个招聘环节所提供的个人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弄虚作假，不伪造、不使用假证明、假证书并完全符合报名要求。如因个人信息错误、缺失及所提供证明材料虚假造成的一切后果，由本人承担。

3. 本人承诺一旦确认参考，如因本人未认真阅读《开州区2021年教育事业单位公开招聘2022届高校应届毕业生简章》及报考职（岗）位要求和网上报名程序而导致报名失误或资格不符，以及因本人原因不能参考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。

4. 本人承诺已知晓并同意《开州区2021年教育事业单位公开招聘2022届高校应届毕业生简章》和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》各条款。自觉遵守事业单位公招考试相关规定和疫情防控要求，诚信参考，如因违反相关规定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。

报考人员签名：

年 月 日